

附录一： 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 号，财工字〔1996〕371 号，财工〔1997〕543 号，财综〔2007〕3 号
2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 号，财综〔2012〕17 号，财税〔2015〕135 号，财税〔2019〕46 号
3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海南）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84 号，《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 号，财综〔2010〕97 号，财税〔2010〕44 号，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80 号，财办税〔2015〕4 号，财税〔2017〕51 号，财办税〔2017〕60 号，财税〔2018〕39 号，财税〔2019〕46 号
5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 号，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财税函〔2016〕291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7〕18 号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 号，财综函〔2002〕3 号，财税〔2019〕53 号
7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 号，财企〔2002〕266 号，财企〔2006〕347 号，财综〔2007〕3 号，财综〔2012〕7 号，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59 号
8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 号（国务院令 第 60 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8〕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9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
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
12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1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农〔2017〕128号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4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
16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
1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
1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
19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0〕58号
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

附录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成立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国函〔1996〕23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境内外资银行中长期外债借款规模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企业债券发行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粮食、煤炭出口配额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
9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教育部;省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0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教育部;省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1	教育部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2	教育部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3	教育部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级教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教育部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15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章程核准由主管部门前置审查);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16	教育部	高校设置管理权限范围、国外本科专业和国家控制专业审批	教育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	教育部	学位授权审核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省级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予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18	教育部	名誉博士学位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	教育部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	教育部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21	教育部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教育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外交部;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22	教育部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教育部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	教育部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 状况需要延缓入学 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5	科技部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 集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6	科技部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保 藏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7	科技部	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 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 合作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8	科技部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 料出境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9	科技部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 验室建设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0	科技部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 许可	省级科技部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31	科技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氮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氮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氮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项目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4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号)
4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电信网、互联网网络安全技术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7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
4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
5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5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6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60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网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67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8	公安部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9	公安部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0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公安部；省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1	公安部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2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3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年度限额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5	公安部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6	公安部	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入境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7	公安部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78	公安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9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	公安部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81	公安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82	公安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服务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84	公安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85	公安部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6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87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8	公安部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89	公安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安安明发[2019]218号)
90	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1	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93	公安部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4	公安部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5	公安部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6	公安部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97	公安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98	公安部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9	公安部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00	公安部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01	公安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公安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03	公安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104	公安部	机动车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05	公安部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06	公安部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07	公安部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08	公安部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09	公安部	非机动车登记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10	公安部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1	公安部	户口迁移审批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公安部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13	安全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4	民政部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115	民政部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6	民政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民政部	外国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18	民政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19	民政部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民政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20	民政部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121	民政部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22	司法部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司法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3	司法部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4	司法部	特许律师执业许可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司法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6	司法部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7	司法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28	司法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29	司法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0	司法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31	司法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司法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32	司法部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33	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审批	司法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审批	司法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5	司法部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36	司法部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37	司法部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38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9	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0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41	财政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42	财政部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财政部	《彩票管理条例》
143	财政部	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4	财政部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级政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4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级政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4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4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1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5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5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发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由业务监管部门前置审查或者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15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56	自然资源部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57	自然资源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58	自然资源部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59	自然资源部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60	自然资源部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161	自然资源部	地图审核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62	自然资源部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4	自然资源部	注册测绘师注册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5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66	自然资源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发字[2006]13号)
167	自然资源部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68	自然资源部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从事测绘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169	自然资源部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70	自然资源部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71	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72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73	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自然资源部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75	自然资源部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76	自然资源部	海域使用审核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许可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177	自然资源部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178	自然资源部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自然资源部;省级政府〔由省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179	自然资源部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审批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180	自然资源部	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1	自然资源部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182	自然资源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83	自然资源部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4	自然资源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自然资源部	临时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6	自然资源部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87	自然资源部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88	生态环境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89	生态环境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例》
190	生态环境部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91	生态环境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93	生态环境部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94	生态环境部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	生态环境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95	生态环境部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设置审批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6	生态环境部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审批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97	生态环境部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8	生态环境部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生态环境部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生态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外交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
200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201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决定》
202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3	生态环境部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4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5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206	生态环境部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7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8	生态环境部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9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10	生态环境部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1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2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3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4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215	生态环境部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16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生态环境部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18	生态环境部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19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0	生态环境部	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21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22	生态环境部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23	生态环境部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24	生态环境部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25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6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生态环境部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8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3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3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审批,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道路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审批,环保工程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审批);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分专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部分专业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全国、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品房预售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施工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駛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施工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 使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2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 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2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 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 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 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 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 饰、添加设施以及改 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 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 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 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 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 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70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72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73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74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75	交通运输部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76	交通运输部	涉路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7	交通运输部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78	交通运输部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7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80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81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82	交通运输部	公路收费审批	省级政府(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门承办,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83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84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85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6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87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88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89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90	交通运输部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291	交通运输部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92	交通运输部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3	交通运输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294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95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97	交通运输部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98	交通运输部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299	交通运输部	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00	交通运输部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301	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2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03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04	交通运输部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05	交通运输部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06	交通运输部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307	交通运输部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8	交通运输部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309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10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直属海事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1	交通运输部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12	交通运输部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变更审批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313	交通运输部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变更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314	交通运输部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证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15	交通运输部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16	交通运输部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17	交通运输部	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318	交通运输部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9	交通运输部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320	交通运输部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321	交通运输部	注册验船师注册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2	交通运输部	船舶国籍登记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323	交通运输部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24	交通运输部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325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26	交通运输部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27	交通运输部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328	交通运输部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9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0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1	交通运输部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直属海事局;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2	交通运输部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3	交通运输部	海员证核发	直属海事局、部分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4	交通运输部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5	交通运输部	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6	交通运输部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区内航行审批	交通运输部会同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337	水利部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8	水利部	取水许可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39	水利部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部;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0	水利部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水利部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1	水利部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42	水利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43	水利部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水文活动审批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4	水利部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5	水利部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利部门直属水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6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资质认定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47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348	水利部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9	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规[2020]3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50	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351	水利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52	水利部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53	水利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4	水利部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55	水利部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56	水利部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7	水利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358	水利部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9	水利部	围垦河道审核	省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60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
361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农业农村部	《农药管理条例》
362	农业农村部	农药生产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363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364	农业农村部	农药广告审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65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366	农业农村部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7	农业农村部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8	农业农村部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9	农业农村部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70	农业农村部	新兽药研制、注册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371	农业农村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372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	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3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374	农业农村部	进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375	农业农村部	兽医微生物菌、毒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376	农业农村部	兽药广告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377	农业农村部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78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79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380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81	农业农村部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82	农业农村部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3	农业农村部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84	农业农村部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蜂业、蚕业)部门受理〕;省级农业农村(蜂业、蚕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85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386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87	农业农村部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受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88	农业农村部	农业植物检疫证审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89	农业农村部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90	农业农村部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1	农业农村部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92	农业农村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393	农业农村部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94	农业农村部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实验活动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95	农业农村部	动物及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96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97	农业农村部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98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399	农业农村部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00	农业农村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401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2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3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4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5	农业农村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406	农业农村部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07	农业农村部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08	农业农村部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409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7年第14号)
410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411	农业农村部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412	农业农村部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413	农业农村部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省级渔业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4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15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416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17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18	农业农村部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19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420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421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22	农业农村部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423	农业农村部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4	农业农村部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25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426	商务部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商务部(审批时征求市场监管总局意见)	《直销管理条例》
427	商务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级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428	商务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9	商务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商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430	商务部	拍卖师职业资格认定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1	商务部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部分事项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商务部驻地方特派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432	商务部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级商务部门;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3	商务部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部分事项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密码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434	商务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可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涉及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会同国家药监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35	商务部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许可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36	商务部	供港澳鲜活禽经营权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437	商务部	境内举办特定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8	商务部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9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质认定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0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港澳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441	商务部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2	商务部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3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44	文化和旅游部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45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46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47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8	文化和旅游部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49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50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51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2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 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 审查	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3	文化和旅游部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 动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4	文化和旅游部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 级机构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5	文化和旅游部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 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 调查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56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 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57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 许可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 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58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 业务资格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可委托省级文化 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59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 资格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边境地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460	文化和旅游部	导游人员资格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可委托省级文化 和旅游部门实施)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1	文化和旅游部	导游证核发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462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新食品原料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63	国家卫生健康委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审 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64	国家卫生健康委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5	国家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466	国家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467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46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6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7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71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7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473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474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76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7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7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79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8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81	国家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48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484	国家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485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6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487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9	国家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9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491	应急部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492	应急部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493	应急部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494	应急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95	应急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6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97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498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99	应急部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500	应急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501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502	应急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03	应急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04	应急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505	应急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06	应急部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应急部;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07	应急部	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应急部消防救援局,省级消防救援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8	应急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09	应急部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10	应急部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中国地震局;省级地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511	应急部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华从事地震监测活动审批	中国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512	人民银行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	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13	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省级、副省级分支机构 (由地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514	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人民银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5	人民银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516	人民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7	人民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	人民银行(授权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年第3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8	人民银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9	人民银行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	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520	人民银行	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521	人民银行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522	人民银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523	人民银行	支付业务许可	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524	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	《国务院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2015]22号)
525	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	《国务院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2015]22号)
526	人民银行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人民银行	《国务院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2020]12号)
527	海关总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528	海关总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9	海关总署	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
530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由直属海关受理);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531	海关总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532	海关总署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33	海关总署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34	海关总署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35	海关总署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536	海关总署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37	税务总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8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39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40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41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42	市场监管总局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除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外)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43	市场监管总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44	市场监管总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45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46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47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48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9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50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51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552	市场监管总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553	市场监管总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554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55	市场监管总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56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57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8	市场监管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559	市场监管总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
560	市场监管总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
561	市场监管总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
562	市场监管总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
563	市场监管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国务院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4	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65	市场监管总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66	市场监管总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67	市场监管总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568	市场监管总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569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70	广电总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71	广电总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572	广电总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3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574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75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广电总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6	广电总局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	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7	广电总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78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79	广电总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0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1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电总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82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3	广电总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584	广电总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85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新址及技术参数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586	广电总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7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588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589	广电总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0	广电总局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91	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广电总局(部分由省级广电部门初审);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2	广电总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593	广电总局	进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94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95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96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外国语言播音审批	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97	体育总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体育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598	体育总局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体育总局;省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599	体育总局	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出境审批	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00	体育总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01	体育总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602	体育总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认定	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全民健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3	体育总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体育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604	体育总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体育总局	《反兴奋剂条例》
605	体育总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606	国家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省级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607	国家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国家统计局;省级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608	国际发展合作署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质认定	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9	国管局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国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56号)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国管人防[2020]38号)
610	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611	新闻出版署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612	新闻出版署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3	新闻出版署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614	新闻出版署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615	新闻出版署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6	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617	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新闻出版署	《出版管理条例》
618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19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20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21	新闻出版署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22	新闻出版署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623	新闻出版署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4	新闻出版署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审批	新闻出版署	《出版管理条例》
625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 审批	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6	新闻出版署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 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署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7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 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28	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 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29	新闻出版署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 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 审批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30	新闻出版署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 审批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31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 物复制单位设立、变 更、兼并、合并、分立 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32	新闻出版署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 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 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 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33	新闻出版署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 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34	新闻出版署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 印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5	新闻出版署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36	新闻出版署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637	新闻出版署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认定	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38	新闻出版署	新闻记者证核发	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9	新闻出版署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640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641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	国家版权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2	国家宗教局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国家宗教局(部分由省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643	国家宗教局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许可	国家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644	国家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5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646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647	国家宗教局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国家宗教局(由省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648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49	国家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650	国家宗教局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1	国家宗教局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国家宗教局;省级政府(由宗教部门承办);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652	国家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653	国家宗教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654	国家宗教局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5	国家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国家宗教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56	国家宗教局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国家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7	国家宗教局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58	国家宗教局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59	国务院港澳办	港澳记者来内地采访审批	国务院港澳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0	国务院侨办	在境内举办华侨、外籍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审批	国务院侨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1	国务院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级侨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662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国家网信办（部分由省级网信部门初审）；省级网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3	国家网信办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务审批	国家网信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664	国务院新闻办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审批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665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中国气象局和国家能源局;中国气象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6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7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8	中国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9	中国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670	中国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71	中国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中国气象局(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初审);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2	中国气象局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中国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673	中国气象局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中国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674	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75	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76	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77	银保监会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印书馆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678	银保监会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9	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0	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81	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82	银保监会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83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4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5	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6	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7	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8	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9	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0	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1	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2	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3	银保监会	特定险种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许可	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4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5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6	银保监会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7	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98	证监会	被处置证券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699	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0	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701	证监会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许可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2	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3	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4	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5	证监会	公募基金注册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6	证监会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7	证监会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核准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08	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709	证监会	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1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0	证监会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711	证监会	公司债券发行注册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712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3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714	国家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715	国家能源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716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批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17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18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9	国家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煤炭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720	国家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能源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721	国家能源局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	国家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722	国家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能源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723	国家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24	国家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25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国防科技工业)	国家国防科工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批复》(国函〔2007〕9号)
726	国家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727	国家国防科工局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28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729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0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国家国防科工局(非军工单位首次申请核材料许可证的,会同国家核安全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731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32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33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作人员及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34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35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36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物项及相关技术出口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部分事项会同商务部、外交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737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参加国际性展览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或者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738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出口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739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烟草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0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烟草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1	国家烟草局	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2	国家烟草局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3	国家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4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745	国家烟草局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核准	国家烟草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746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747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出售、转让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8	国家烟草局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9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0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1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2	国家移民局	普通护照签发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753	国家移民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4	国家移民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5	国家移民局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有关地区边境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6	国家移民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7	国家移民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的广东省公安厅和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8	国家移民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9	国家移民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0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61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62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63	国家移民局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64	国家移民局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65	国家移民局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66	国家移民局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67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68	国家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69	国家林草局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审批	国家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0	国家林草局	林草转基因及向外国人转让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国家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1	国家林草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72	国家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773	国家林草局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国家林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74	国家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75	国家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76	国家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77	国家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78	国家林草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级林草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779	国家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0	国家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81	国家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82	国家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83	国家林草局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审批	国家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84	国家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785	国家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86	国家林草局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87	国家林草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88	国家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9	国家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90	国家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91	国家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92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793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794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员资格认定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95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无线电台设置审批及电台频率使用许可	国家铁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
796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9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79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9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0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认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0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认可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0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维修单位许可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80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5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6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设计认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0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0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10	中国民航局	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1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适航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5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6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7	中国民航局	航空人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18	中国民航局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1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0	中国民航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2	中国民航局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3	中国民航局	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4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5	中国民航局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6	中国民航局	规定权限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27	中国民航局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828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829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0	中国民航局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831	中国民航局	民航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83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及呼号指配、航空器电台执照及识别码核发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
83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4	中国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5	中国民航局	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 经营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836	中国民航局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 资格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837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 线、航班运输经营许 可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
838	中国民航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 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839	中国民航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 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 人、航空器代管人运 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840	中国民航局	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 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 划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841	中国民航局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 动任务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42	中国民航局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 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3	中国民航局	境外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入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接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
844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845	国家邮政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46	国家邮政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47	国家邮政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48	国家邮政局	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国家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49	国家邮政局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	国家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50	国家邮政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851	国家邮政局	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国家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52	国家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53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4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55	国家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56	国家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57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58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59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计划审批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0	国家文物局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861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2	国家文物局	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在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863	国家文物局	国际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物或自然标本临时出境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4	国家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865	国家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66	国家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67	国家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8	国家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9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70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71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72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73	国家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74	国家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75	国家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876	国家文物局	文物出境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7	国家文物局	文物出境展览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78	国家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879	国家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880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881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82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83	国家疾病控制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家疾病控制局;省级疾病控制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84	国家疾病控制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病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885	国家疾病控制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病控制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886	国家疾病控制局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	国家疾病控制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公布,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正)
887	国家疾病控制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级疾病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8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家矿山安监局;省级应急管理 部门(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 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 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 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 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 〔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889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厅或者煤矿安 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90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应急管理厅或者煤矿安 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91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 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892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 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893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 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894	国家外汇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 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895	国家外汇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 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6	国家外汇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97	国家外汇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898	国家外汇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99	国家外汇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0	国家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1	国家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2	国家外汇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3	国家外汇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4	国家外汇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5	国家药监局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国家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6	国家药监局	药物临床试验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07	国家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08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审批	国家药监局;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09	国家药监局	法律规定的生物制品批签发	国家药监局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0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1	国家药监局	疫苗委托生产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912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3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4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5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6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17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18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9	国家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国家药监局(由省级药监部门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0	国家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向国外申请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921	国家药监局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查	国家药监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922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3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成果转让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4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5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6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7	国家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8	国家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9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0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1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2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33	国家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34	国家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35	国家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36	国家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37	国家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38	国家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39	国家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40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941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942	国家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3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反兴奋剂条例》
944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反兴奋剂条例》
945	国家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级药监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46	国家药监局	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47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48	国家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49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0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国家药监局;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1	国家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952	国家药监局	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53	国家药监局	特殊化妆品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54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55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6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57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95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959	国家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国家档案局;省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960	国家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国家档案局;省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961	国家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国家档案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962	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963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964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省级保密部门会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965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6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967	国家密码局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968	国家密码局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认定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969	国家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0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971	国家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2	国家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3	国家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国家电影局（部分由省级电影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4	国家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国家电影局（部分由省级电影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5	国家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6	国家电影局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电影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7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省、自治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8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家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9	国家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980	国家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981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2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3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4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985	国家交通战备办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6	国家交通战备办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987	国家交通战备办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8	国家交通战备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9	中国贸促会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	中国贸促会会同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90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91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附录三：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2 年 11 日)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计价格〔1994〕783 号，价费字〔1992〕240 号，行业标准 GA36—2014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财综〔2001〕67 号，计价格〔2001〕1979 号，计价格〔1994〕783 号，价费字〔1992〕240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 号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 号，财税〔2014〕77 号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 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三	生态环境部门				
		6	海洋废弃物倾倒费	缴入中央国库	《海洋环境保护法》，发改价格〔2008〕1927号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五	交通运输部门				
		9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10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1〕1536号，财综〔2007〕60号，财税〔2014〕101号，财办税〔2015〕14号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2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中央国库	《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	水利部门				
		13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八	农业农村部门				
		15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田间试验费		
			(2) 残留试验费		
			(3) 药效试验费		
		1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九	林业和草原部门				
		1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十	人防部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
十一	法院				
		19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十二	市场监管部门				
		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
十三	民航部门				
		21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22	适航审查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十四	卫生健康部门				
		2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
十五	药品监管部门				
		24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1) 新药注册费		
			(2) 仿制药注册费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4) 再注册费		
			(5) 加急费		
		2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5) 加急费		
十六	知识产权部门				
		26	商标注册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 变更费		
			(8) 出据商标证明费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 商标异议费		
			(12) 撤销商标费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27	专利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1) 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6〕78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
			①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③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年费滞纳金		
			④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⑤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⑥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2)PCT 专利申请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
			①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传送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后提交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滞纳金		
			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3) 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2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布图设计登记费		
			(2)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3)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4) 延长期限请求费		
			(5)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6)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7) 报酬裁决费		
十七	金融监管总局				
		29	银行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1号，财税〔2017〕52号
		30	保险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2号，财税〔2017〕52号
十八	证监会				
		31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8〕3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十九	仲裁部门				
		32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

附录四：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版）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

类 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一、商业银 行基础服务 收费、银行 卡刷卡手 续费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超过2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 0.5%，最高收费50元。 4. 支票手续费：每笔不超过1元。	发 改 价 格 〔 2 0 1 4 〕 2 6 8 号、发 改 价 格 规 〔 2 0 1 7 〕 1 2 5 0 号	发展改革委、银监会	银监会	否	否		
		（一）银行 卡刷卡手 续费 （二）银行 卡刷卡手 续费	1. 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2. 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向发卡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向收单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发 改 价 格 〔 2 0 1 6 〕 5 5 7 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是	否		

类 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二、征信服 务收费		(一) 机构 查询企业信 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 改 价 格 规〔2019〕 1318 号	发展 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二) 机构 查询个人信 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 改 价 格 规〔2019〕 1318 号	发展 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三) 个人 柜台查询自 身信用报告 收费	每年前 2 次免费, 自第 3 次起每次收费 10 元, 不 得另行收取纸张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	发 改 价 格 规〔2019〕 1318 号	发展 改革委	人民银行	否	否	否	
		(四) 应收 账款质押登 记收费	30 元/件·年	发 改 价 格 规〔2019〕 1318 号	发展 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五) 应收 账款质押征 信登记系统 变更登记收 费	10 元/件·次	发 改 价 格 规〔2019〕 1318 号	发展改革 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六) 应收 账款质押征 信登记系统 异议登记收 费	10 元/件·次	发 改 价 格 规〔2019〕 1318 号	发展改革 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三、电信网 和互联网网 间结算费	具体收费项 目详见相关 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信 部 电〔 2003〕454 号、工信 部电管函 〔2009〕 243号、工 信部电管 〔2013〕 506号、工 信部信管 〔2018〕 205号	工业和 信息化部	工业和 信息化部	是	否	否	
		(一) 机场 航空性业务 收费	1.起降费, 2.停场费, 3.客桥费, 4.旅客服务费, 5. 安检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 航 发〔 2007〕159 号、民航发 〔2013〕 3号、民航 发〔2017〕 18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四、民航垄 断环节服务 收费	(二) 机场 地面服务收 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 航 发〔 2017〕18 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三) 民航 飞行校验服 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 航 函〔 2021〕66 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四、民航老 断环节服务 收费	(四) 民航 空管服务收 费	1. 进近指挥费, 2. 航路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 2008〕2号、 民航发〔 2012〕59 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五、沿海、 长江干线主 要港口及其 他所有对外 开放港口的 服务收费	(一) 船舶 进出港、靠 泊服务收 费	1. 引航(移泊)费, 2. 拖轮费, 3. 停泊费, 4. 围油栏使用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 2019〕2号	交通运 输部、发 展改革委	交通 运输部	是	否	是	长江干线 的引航 (移泊) 费按行政 事业性收 费管理。
		(二) 货物 港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 2019〕2号	交通运 输部、发 展改革委	交通 运输部	是	否	是	

注：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3 年底。

附录五：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

(2017年5月发布)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	企业债券发行承销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从事证券承销的证券公司、发债企业集团下属的财务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2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财务报告审计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	出具企业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信用评级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第十五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资产评估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测	(0400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过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除安全技术检验。2.《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第 8 号令）第二十三条：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
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评价	(0401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等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2006 年第 16 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防科工委提交以下材料：（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8	电信设备进网检测	(04017)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 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部电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第五十四条: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2.《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2014年9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生产企业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受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
9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有关申请材料认证	(09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司法部	公证机构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国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 (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2.《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92号)有关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00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国土资源部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作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防治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13016)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保护部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六条: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第十三条: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质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4	新化学物质理化、健康、生态毒理测试	(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的实验室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 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四)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环境危害性鉴定, 负责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 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性进行鉴定。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7 号) 第十条: 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三) 物理化学性质、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的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以及有关测试机构的资质证明。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 必须包括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第十二条: 办理简易申报,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完成的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第十九条: 为新化学物质申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 应当为环境保护部公告的化学物质测试机构,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境内测试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 并按照化学品测试导则或者化学品测试相关国家标准, 开展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在境外完成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并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外测试机构, 必须通过其所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检查或者符合合格实验室规范。3.《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5 号) 规定: 环境保护部不再对化学品测试机构实施评审和公告。为新化学物质申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 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从事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的, 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系列标准、环境保护部有关化学品测试有关标准规范 (《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 等进行自我检查, 就是否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进行自我声明。测试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网站上公布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的自我声明及相关情况。从事新化学物质化学特性、毒理学特性测试的机构, 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该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5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	(15039) 国道收费权转让审批	交通运输部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一条：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第四十八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1600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为保证书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 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17	用于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1700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审批子项）	农业部	具有检测条件和能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技术检测机构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报告。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7 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條：在农业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结束后拟转入环境释放的，或者在环境释放结束后拟转入生产性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安全评价合格并由农业部批准后，方可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评批次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试验。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评价指南提供下列材料：（三）农业部委托的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十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检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8	农药产品化学分析、毒理学试验、药效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残留试验	(17003) 农药正式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1. 待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公布后予以修改
19	农药药效试验、残留试验、环境影响试验	(17003) 农药变更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1. 待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公布后予以修改
20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	(17012)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或安全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第八条: 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 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 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材料: (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降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 第七条: 申请材料包括: (七) 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1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试验	(17012)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或安全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第八条: 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 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 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材料: (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降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 第七条: 申请材料包括: (七) 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	(1701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或安全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十二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七条: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二)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试验	(1701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或安全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十二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七条: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二)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4	进口兽药临床试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及残留消除试验	(17016)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和进口兽药进口审批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或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单位,或者具有兽药残留检测能力的单位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三十二条: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材料和物品:(三)兽药的制造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用于食用动植物的兽药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2.《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4号)第十九条:申请进口注册的兽用化学药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的机构进行相关临床试验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必要时,农业部可以要求进行残留消除试验,以确定休药期。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5	兽药产品比对试验	(17018)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或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单位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十五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年第4号)第十条:申请第六条、第九条规定之外的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农业部逐步实行比对试验管理。实行比对试验管理的兽药品种目录及比对试验的要求由农业部制定。开展比对试验的检验机构应当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其名单由农业部公布。
26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	(17019)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研制新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及新药注册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或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兽药管理条例》(农业部令 2005年第55号,农业部令 2016年第3号修订)第八条:申请人进行临床试验,应当在试验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四)委托试验合同书正本一份;(五)试验承担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第十二条:兽药临床试验应当执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7	新兽药安全性评价、残留检测方法及残留消除试验	(17019) 新兽药注册审批(研制新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及新药注册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或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单位,或者具有兽药残留检测能力的单位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七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九条:研制用于食用动物的新兽药,还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兽药残留试验并提供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8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	(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资质的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的，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二篇3.2.5.1.1 确认救生艇筏和救助的配备、布置及有效性；3.2.5.1.2 确认救生艇筏的登乘布置情况，并确认救生艇筏收放装置有效性；3.2.6.2 确认每一救生艇筏，包括其数据以及承载放置和液压锁闭装置，核查气胀式救生筏及其释放装置的检修报告及有效性。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三章第20条第8.1、8.2款：每一气胀式救生筏、每件气胀式救生衣和每一海上撤离系统均应按下列规定检修；8.1.1 间隔期不超过12个月，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行时，主管机关可将此期限展至17个月；8.1.2 在经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该检修站应胜任检修工作，备有适当的检修设施并仅使用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4.《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第七章16（7）条：气胀式救生筏、气胀式救生衣与充气式救助艇的检修：（ii）应在拥有正规的检修设施，且人员均系经过适当训练具备检修能力的经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5.国际海事组织第A.761（18）号决议《关于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的认可条件的建议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9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设备检测	(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资质的GMDSS设备岸上检修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二篇 4.2.8 初次检验时,船舶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应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检测、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必要时由渔船建造公司签字确认:4.2.8.6 检查甚高频无线电装置;4.2.8.7 检查中频/高频无线电装置及无线电台设备;4.2.8.8 检查 INMARSAT 船舶地球站。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四章第15条第9.2款: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应按不超过5年的间隔期在经认可的岸基维护站进行维护。4.国际海事组织“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遇险和安全系统)A3和A4海区无线电维修指南(第A⑦702(17)号决议)《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A3和A4海区无线电维修指南》规定:“指定执行海上电子维修保养职责者,或应有《无线电规则》规定的适当证书,或应有可由主管机关根据本组织关于培训这类人员的建议书,核准的等效的海上电子设备维修保养资格”。5.《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第九章第十四条:5.主管机关应确保本章程要求的无线电设备得到维修,以达到本章第4条规定的功能要求并满足这些设备的推荐性能标准。7.航行在A3和A4海区的船舶,根据本组织的建议案,应争取配备设备、岸上维修或配备海上电子维修能力等至少两种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方法保证其可用性,但主管机关根据船型和作业方式,可允许只使用一种方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30	远洋渔船消防系统检测	(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品认可	农业部	消防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3.《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129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第四条：国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取得相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主要指消防设备的检测和维修）。4.《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二篇 4.2.5 初次检验时，船舶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应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检测、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必要时由渔船监造公司签字确认：4.2.5.9 检查各处所内的防火布置，检查各种开口的关闭装置，并进行操纵功能试验；4.2.5.10 检查机器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4.2.5.11 检查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如设有）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31	渔船用涉 及船舶及 人命安全 或防止污 染环境的 设备及材 料检验检 测	(17038) 远 洋 渔业船舶检验和 渔业船舶船用产 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相应 资质的检 测机构	I.《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 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 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 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七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 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国渔检〔法〕〔2000〕37 号) 第八篇第 2.2.2.2 条, 第 3.2.2.3 条。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 A 部分第 2 条定义; 主管机关系指船旗国政府, 认可系指经主管机关认可。4.《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第 II 章第 26 条通则 5: 所有锅炉、机器的所有部件, 所有蒸汽、液压、气动和其他系统, 以及有关的承受内部压力的附件, 在首次投入使用前, 应经受包括压力试验在内的相应试验。E 部分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的附加要求第 46 条通则 2: 应采取使主管机关满意的措施, 以保证设备可靠运行, 并作出满意的定期检查和试验的安排, 以确保持续可靠运行。通则 3: 每艘船舶应具备使主管机关满意的证明文件, 用以证明它适合于周期性无人值班的情况下运行。第 III 章救生设备和装置: 本章所规定的救生设备和装置应经主管机关认可。按照本组织的建议进行试验, 确认其符合本章和规则的要求。第 5 条生产试验: 主管机关应要求救生设备必要的生产试验, 以确保救生设备是按已认可的原型设备的同一标准进行制造。5.MARPOL 公约附件 1: 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MARPOL 公约附则 IV 第 5 条);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6 条);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7 条)
32	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 认可	(20012) 高 致 病性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实验活动 资格审批	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认 证认可监 督管理部 门确定的 认可机构	I.《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第二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对三、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第二十一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2.《人间传染病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0 号) 第七条: 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三) 实验室认可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3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25001) 企业核准登记	工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3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2900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3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7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8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29005)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4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检验	(2601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重点工业产品发证检验机构、主要分布于各行业协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7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第二十一条：审查组应当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
41	中药保护品种临床试验	(30006) 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核发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1.《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06号)第十条：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提交完整的资料。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7号)附件2“中药品种保护申报资料项目”四：批准上市前的研究资料，包括临床、药理毒理和药学资料，药学资料包括工艺、质量标准资料。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2	国产药品临床试验	国产药品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审批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3	进口药品临床试验	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审批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4	港澳台医药产品临床试验	港澳台医药产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审批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5	国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国产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十七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第十八条：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6	进口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十七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第十八条：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7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度审计报告编制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申请人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7 号) 第十四条: 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应当先申请筹建, 并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最近 3 年的年报; 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 2015 年第 4 号)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 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十七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七) 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 3 年年报; 第二十五条: 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改制筹建申请材料: (七) 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2 年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九) 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第三十五条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五) 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第四十三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四) 申请人年报; 第五十二条: 申请筹建支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局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三) 申请人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条: 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六) 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第六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七) 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的……、最近 3 年年报、……; 第八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 应当……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银监会: (六)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8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业前审计报告编制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 2015 年第 4 号)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三十八条: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四十六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49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验资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 2015 年第 4 号)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三十八条: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四十六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五十五条:申请筹建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局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已拨付到位,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六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获准变更营运资金,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六十八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银监会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0	出具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法律意见书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年第4号)第十七条: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十) 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及其申请的意见书。第二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七) 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八条: 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同转让法律意见书,对于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合同,应当对银行制定的紧急预案提出法律意见; (六)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第七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六)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1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信用评级	(43004)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信用评级机构	1.《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年第4号)第一百一十四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十)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2.《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令2005年第3号)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应当由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金融机构联合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五) 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草案、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草案、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52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系统测试	(43004)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第三方机构	1.《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年第4号)第一百二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外国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七)第三方独立出具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测试报告。第一百二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九)信用卡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测试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2.《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年第3号)第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应当由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金融机构向银监会联合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草案、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草案、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53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所需的年报编制	(43005)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申请人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7号)第二十条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五)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年第4号)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
54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公证	(43005)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境内、外公证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7号)第二十条: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九)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文件的复印件及其申请的意见书。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年第4号)第八条: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银行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须公证。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申请人在国家或者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文件的复印件及其申请的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55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业务综合化经营审计	(43007)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业务综合化经营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章程试点管理办法》(银监发〔2009〕98号)第七条: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相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式两份:(六)商业银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3.《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第七十七条:金融资产管理部门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七十九条:金融资产管理部门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1:(三)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1.11 中资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材料目录:(6)申请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规划情况报告。(7)被投资设立方(被参股方、被收购方)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附件5:3.1 金融资产管理部门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外金融机构审批申请材料目录:(6)最近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6	中资商业银行金融分支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	(43008) 中资商业银行金融分支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2.《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令 2015 年第 2 号）第三十三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3.《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令 2015 年第 3 号）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小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十五条：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九条：农村小企业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四）上一会计年度盈利。4.《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年第 7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 号）。附件 1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 版）6.《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 号）。附件 2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 年版）1.1.1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6）第②“企业法人发起人近 2 年的审计报告”（1.1.2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1.3.1 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3.2 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要求同上）；1.2.1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6）第②“拟持有股份总额 5% 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的近 2 年审计报告”（1.2.2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核准同上）；1.4.2 贷款公司开业核准（4）第②“出资人近 2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损益表”；1.5.1 农村资金互助社筹建审批（5）第②“拟持有股份总额 5% 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的近 1 年审计报告”；2.4.1 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5% 及以上的境内非金融机构股东（社员）审批（6）“拟受让方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2.4.3 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审批（7）“境外银行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2.5.3 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注册资本审批（2）第②“入股法人股东近 2 年审计报告”；2.5.5 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5）“最近 3 年审计报告”（4.1 募集次级定期债务，4.2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开办离岸银行业务审批要求同上）；3.1.1 解散审批（5）“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2 破产前审批要求同上）；3.1.2（2）“经审计的停止经营活动当日财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7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信用评级	(4300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资信评级机构	1.《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令2015年第3号)第十五条: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二)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2.《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年第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九)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4.2中资商业银行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次级债)(8)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法人机构筹建审批(6)第⑥中“发起人为境外银行的,应提供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对其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1.3.1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4.1贷款公司筹建审批、2.4.3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审批要求同上);4.2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9)“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5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清算核资报告编制	(4300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年第3号)第七节:设立农村商业银行,还应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八)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九)所有者权益大于等于股本(即经过清算核资与整体资产评估,且考虑置换不良资产及历年亏损挂账等因素,拟组建机构合并计算所有者权益剔除股本后大于或等于零)。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法人机构筹建审批“(9)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包括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2.7存续分立(5)“分立前机构的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2.8新设分立要求同上);2.9吸收合并(5)“吸收合并双方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59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各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附件12.9中资商业银行业变更组织形式审批申请材料目录；（4）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业法人机构筹建审批“（9）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包括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2.7存续分立（5）“分立前机构的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2.8新设分立要求同上）；2.9吸收合并（5）“吸收合并双方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
60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法定验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业法》第十二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第十五条：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3.《中资商业银行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附件1第1.26项第3款：“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4.《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2农村商业银行业法人机构开业核准“（3）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1.2.2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核准、1.3.2村镇银行业法人机构开业核准、1.4.2贷款公司开业核准、1.5.2农村资金互助社开业核准、2.5.2配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2.5.4减少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1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	（43009）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2.《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5号）：关于非银行机构筹建、变更、业务范围等事项的要求。3.《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3号）第十条：信托投资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应当向银监会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4.《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07〕27号）第七条：信托公司向银监会申请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六）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经营外汇业务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审计的最近2年财务报告和报表。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非银行机构筹建、变更、业务范围等事项的要求。6.《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25号）第三条：信托公司以固定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向中国银监会或其他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三）最近两年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62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验资	（43009）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法定验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要求。
63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信用评级	（43009）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	1.《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5号）：关于境外金融机构出资筹建或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境外金融机构出资筹建或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审批要求报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4	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9900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年 4 月 9 日发布, 2012 年 1 月 21 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资格,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式 2 份): (五) 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本机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第二条第三款: 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情形, 且自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足一年的, 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十二) 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行为上一年度吸收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
65	出具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报告	(99002)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 号) 第二条: (一) 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 应当按一式三份提交下列材料: 5.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3 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二) 最近 3 年内发生过合并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以上规定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2.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各方最近 3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66	出具证券公司设立法律意见书	(44002)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2 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 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报国务院批准。3.《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第 86 号)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 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七) 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十) 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 号)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十) 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7	证券公司设立审计	(44002)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3.《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4.《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 第 86 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申请前 3 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第十九条：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七）申请前 3 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 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持有 5% 以上股权的出资人近 3 年的审计报告。
68	证券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44002)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第九条：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2.《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 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说明、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69	公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44009)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业务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3.《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一、（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二、（一）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二）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三、（二）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4.《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号）第五条：申请开展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
70	基金托管人净资本和资本充足率专项验资	(44011)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三条：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2.《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同时抄报中国银监会：（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验资报告。3.《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号）第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验资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说明。
71	出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法律意见书	(44012) 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注册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一条：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72	出具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法律意见书	(44014)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10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八)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变更股权, 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 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3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审计	(44014)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10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四) 发起人名单及其审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变更股权, 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 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六) 所涉及股东的审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4	出具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法律意见书	(4401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0号）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五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审计	(4401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0号）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五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七）控股股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76	出具公司公开发行（A股、B股）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4402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六条：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上市；（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6					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7.《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8.《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第五十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9.《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十二条：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第三十四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10.《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五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5-1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6					律意见书, 5-2 律师工作报告。1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1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附件 1;第三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 3-3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3-1 法律意见书 3-3-2 律师工作报告。1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件 1;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15.《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 号);(七)法律意见书。16.《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律师事务所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17.《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 号);3-2 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18.《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3 号);3-2 法律意见书。19.《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 号);2-2 法律意见书。20.《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8 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 号);3-2 法律意见书。
77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B 股) 审核	(4402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B 股) 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7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十七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6.《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7.《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第五十条：公司应依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 8.《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十二条：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第三十四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9.《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7					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0.《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4-1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1号）附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1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第三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3-2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3-2-1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14.《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号）：（六）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5.《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3-1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16.《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3号）：3-1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3-3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17.《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号）：3-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其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3交易对方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3-4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如有）。18.《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号）：3-1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验资	（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第八章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8-5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7.《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3-2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5-5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79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资产评估	（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9					第五十三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6.《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第四十四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7.《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第五十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八章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 8-4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9.《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第五章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0.《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附件 1：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4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录第五章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2.《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条：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接受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9					的监管。第十五条：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行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聘请证券公司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13.《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4.《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3-3 申请人设立时和最近2年及1期的资产评估报告。 15.《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证监会公告〔2013〕53号）：3-3 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16.《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号）：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报告（如有）。17.《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号）：3-3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80	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 (A股、 B股)发 行保 荐 (推荐)	(44028) 公 司 开 发 行 股 票 (A股、 B股) 核 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第二条：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1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44030)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7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3.《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0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1 号）第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上市；（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件 1：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
82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审计	(44030)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7 号）第八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二）最近 3 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0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件 1：第六章其他文件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3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债券资产估值	(4403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五章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84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	(4403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十七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0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0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5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保荐	(4403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股票、行政法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第十四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但是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根据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三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3-2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7.《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号）第二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三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3-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6	出具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五)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十一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第三十九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3-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7	公司债券发行审计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五)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3.《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2号)第四十七条: 如未作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应摘自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88	公司债券发行资信评级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十九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6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89	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核查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3-1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0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计	(44034)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计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3.《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4.《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六十四条：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5.《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46号) 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产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第八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6.《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1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资产评估	(44034)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资产评估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 第九条: 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 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 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 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合并、分立的, 涉及客户权益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92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计	(44036)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计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 第九十五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设立代表机构, 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2.《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监〔1996〕5号) 第十二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取得资格证书, 应当向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五) 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资本证明文件;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前二年的财务报告。
93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验资	(44037)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 第九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务资格的机构,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七) 由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4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计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计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2.《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50号）第九条：申请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95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计	（44041）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优良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3.《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一、（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三）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四）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五）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一）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第八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5.《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6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审计	(44042)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3.《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第九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97	境外机构投资者审计	(44043)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36号）第六条：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第五条：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4.《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7号）第二条：申请合格投资者的，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份内容相同的书面申请文件：（九）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4号）第二条：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通过境内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文件：（七）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8	出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法律意见书	（44045）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160 号）第五条：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2.《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5 号）第二部分：申报文件：（十）法律意见书。
99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法律意见书	（44004）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9 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0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审计报告	（44004）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9 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1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财务顾问报告	（4400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2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4400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3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4400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4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4006)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5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法律意见书	(44007)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6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审计报告	(44007)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7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4007)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8	出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法律意见书	(4402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五十九条：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附件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0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审计	(4402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八条：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九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公开发行公司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0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设资产评估	(4402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设核准	证监会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111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设发行保荐	(4402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设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附件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12	出具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法律意见书	(44008)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第六十四条：收购人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3	公司债券发行验资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114	公司债券发行资产评估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 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4-7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5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终止（解散、破产）审计（验资）	（45001）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七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七十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背景资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第七十四条: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2.《保险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1号)第十三条:申请人提出开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四)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资信良好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第十九条: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二)申请前连续2个季度的偿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九条: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二)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其申请的意见书。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中国保监会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监会令2004年第4号)第十五条:《条例》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年报,应当包括申请人在申请日的前3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前款所列报表应当附由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第二十一条:《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法定验资机构,是指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审计（验资）	（45003）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年第2号）第十一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股东的基本资料，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股东的证明材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第十四条：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凭证复印件；3.《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4年第4号）第十三条：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投资人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亿美元；（三）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五）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15%以上，或者不足15%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三）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投资人的以下材料：（二）投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者主要股东的，应当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第三十条：股东转让保险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达到保险公司注册资本5%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7	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计	(45007) 保险 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四）撤销分支机构；（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六）修改公司章程；（七）变更出资股东；（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2.《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三条：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投资人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三）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五）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15%以上，或者不足 15%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三）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投资人的以下材料：（二）投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者主要股东的，应当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第三十条：股东转让保险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达到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5 % 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項变更审计	(4500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項变更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2号）第二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一）变更公司章程；（二）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三）调整业务范围；（四）撤销分支机构；（五）变更营业场所；（六）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119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发行审计	(45016)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发行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408）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发行审批。2.《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2号）第十四条：保险公司申请募集次级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次级债募集申请报告；（二）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次级债募集的专项决议；（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招募说明书；（五）次级债的协议（合同）文本；（六）法律意见书；（七）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以及最近季度末的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八）已募集但尚未偿付的次级债总额及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九）募集人制定的次级债管理方案；（十）与次级债募集相关的其他重要合同。
120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项目监理	(48016)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项目审批	国防科工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科工计〔2016〕737号）第五条，军工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实行全过程责任，即项目法人、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审批、项目评估、项目设计、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项目工程监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等责任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1	国防科技工业火工产品固定资产投资安全评价	(48016)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防科工局	军工武器装备弹药制造业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7号令修正）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包括使用长期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五）使用化学产品从事安全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的化工建设项目。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3.《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科工计〔2016〕737号）第十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申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并按照国家要求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周边环境安全保密评价等许可、审查或备案意见。
122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编制	(51002)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设施施工审批	海洋局	具有海洋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五条：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由调查、勘测，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五条，将《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五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调查、勘测路由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应附具以下资料：一、调查、勘测路由选择依据的详细说明；二、调查、勘测单位的基本情况；三、《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大纲和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四、《污水排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五、其他有关说明资料。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六条：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4.《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号）的有关勘察资质分级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3	军用海底电缆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编制	(51002) 军用海底电缆铺设施工审批(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的子项)	海洋局	有海洋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	1.《中国人民解放军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参通字第291号)第六条:新建军用海底电缆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在路由调查、勘测实施前60天,向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一式5份),由海区分局商相关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机构审批。战时急需新建的线路,其施工与申请可同时进行。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建设依据;(二)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的名称、住所;(三)路由调查、勘测的地域、内容、时间和船舶名称;(四)路由调查、勘测单位的名称、住所及主要负责人;(五)调查、勘测路由选择的依据及说明。第七条:军用海底电缆的路由调查、勘测应符合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简明规则》的要求。 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六条: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4.《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号)的有关勘察资质分级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海洋工程（51010）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海洋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5 号）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十三条：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格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5	铁路机车车辆型式试验、运用考核、解体检查	(53004)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局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可机构	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第二十一条: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2.《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3年第13号)第十条: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设计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试制工艺报告,产品试制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样车运用考核和解体检查项目及报告等)。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制造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目录,产品制造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制造能力分析,资金对制造规模的保证能力,申请企业对制造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第十二条:条申请领取维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维修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目录,产品维修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例行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维修能力分析,资金对维修规模的保证能力,维修样车产权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维修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第十三条: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进口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目录,产品试制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等方面)。
126	跨境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外汇委托授权书和申请文件中文译本公证	(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外汇局	公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7	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委托授权书和申请文件中文译本公证	(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外汇局	公证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二條: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凭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匯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2.《中華人民銀行關於A股上市公司外資股東減持股份及分紅所涉賬戶開立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09〕178號)》第六條:外資股東減持A股所得資金購匯匯出境外的,可持以下材料向上市公司注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注冊地外匯局)申請核准;(四)辦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複印件,委託辦理的須提供經公證的有关委託授權書。上述文件以中文譯本為準。以外文形式提供的,應提供經公證后的中文譯本。
128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及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所涉验资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外汇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條:金融機構經營或者終止經營結匯、售匯業務,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經營或者終止其他外匯業務,應當按照職責分工經外匯管理機關或者金融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2.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布《境內企業內部成員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規定》的通知(匯發〔2009〕49號)第二十二條:境內企業通過財務公司開展即期結售匯業務,應由財務公司向所在地外匯分局提交以下材料:(二)財務公司《金融許可證》及業務範圍的批復文件;財務公司資本金或營運資金的驗資報告;所有參與成員的參與確認文件;(三)結售匯業務內部管理規章制度;國際收支申報業務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結售匯匯價接收、發送管理系統級查詢報送相關數據的設備等情況;從事結售匯業務的高管人員的名單履歷;財務公司和所有參與成員最近兩年審計的財務報表。
12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审批与外汇登记授权委托书公证	(570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审批与外汇登记核准与发	外汇局	公证机构	1.《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第十六條: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境內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品發行、交易,應當遵守國家關於市場准入的規定,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2.《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局令第90號)第七條第(三)款:經公證的對境外託管人的授權委託書。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30	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 投资额度、 账户、 资金汇出 入审批与 外汇登记 审计	(57018) 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额度、账户、 资金汇出入审批 与外汇登记证核 发	外汇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 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2. 国家外汇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第七条第(二) 款、第八条第(二)款: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 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附录六：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估算价的 2%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3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磋商、谈判、询价、框架协议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等）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险的，参照银行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之日起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单位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承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承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承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承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予以答复。如无异议，发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7	海员外派备用金	交通运输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海员外派备用金缴存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海员外派备用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备用金的使用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管理制度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获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银行缴存海员外派备用金	海员外派机构停止开展海员外派业务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船工作的外派海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保险）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员外派机构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8	海事处理担保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上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事故情况确定； 船舶污染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费、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或者未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禁止其离港；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9	直销企业保证金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5 年第 22 号)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 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现金缴存	企业申请直销前应在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保证金专门账户，缴纳 2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并提交凭证。直销企业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3 个月后，保证金金额按月进行调整。如需调增保证金金额的，直销企业应当在向指定银行递交月销售额证明文件后 5 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定银行保证金账户；如需调减保证金金额的，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协议办理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企业申请直销未获批准的，凭商务部出具的书面凭证到指定银行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0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1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12	中央储备肉收储投放交易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中央储备冻肉竞价/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3	中央储备糖竞价加工投标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保证金按照3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账户	未中标加工企业在开标后退还保证金,中标加工企业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4	中央储备糖收储投放交易投标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储备糖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50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5	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标的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援外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6	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函金额不得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在签订内部实施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实施合同履行完毕或质量保证到期后取回履约保证金保函
1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62 号）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 因有明显的转移、藏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形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7				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予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5. 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18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 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次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3. 将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或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但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时反补贴措施以外（按照商务部公告要求，企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金），企业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9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总署令第250号)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 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可能科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 4.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现金形式提供担保。 行政处罚案件类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和海关处置等有关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对于反担保放行货物，权利人未在海关放行货物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应当返还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权利人按规定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处理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 3.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30 万元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交 纳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1	保险资本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公司应在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开业后30个工作日内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本）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可动用资本保证金
22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11号）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应当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选择缴存保证金的，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以及有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金融监管总局

附录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

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 （二）拖延检验、验收；
-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